

**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**  
**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当日（即2024年7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**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8,525,553	31.13
2	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2,414,866	18.11
3	杨波	7,004,646	5.66
4	浙大九智（杭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921,050	5.59
5	韩华龙	4,734,475	3.83
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	2,847,792	2.30

	资基金		
7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,548,692	2.06
8	俞永平	2,311,011	1.87
9	赵一	2,101,396	1.70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344,275	1.09

## 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流通 股比例 (%)
1	杨波	7,004,646	11.29
2	浙大九智(杭州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6,921,050	11.16
3	韩华龙	4,734,475	7.63
4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2,847,792	4.59
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,548,692	4.11
6	俞永平	2,311,011	3.72
7	赵一	2,101,396	3.39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344,275	2.17
9	章良忠	1,336,235	2.15
10	浙大友创(杭州)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087,849	1.75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